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博深工具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且确认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议案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轨道交通制动装置材料工程实验室的议案》；

按照公司围绕五金工具、轨道交通装备、涂附磨具三大产业开展业务的发展战略，为提升公司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能力，加快轨道交通业务板块的发展，决定投资 6,131.00 万元建设轨道交通制动装置材料工程实验室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轨道交通制动装置材料工程实验室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轨道交通制动装置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